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聲 請 人 莊淮淙  
即 被 告

0000000000000000

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  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437  
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41、2442、2443、2444、2445號)，被告  
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  
序審理，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淮淙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日起撤銷羈押。  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  
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莊淮淙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  
年1月23日經本院受命法官移審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  
有起訴書所載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 
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  
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  
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處分自114年1月23日  
起予以執行羈押在案。
- 三、茲被告因有另案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  
度訴字第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嗣由臺灣臺南地  
方檢察署來函洽借執行，經本院同意後，被告已於114年3月  
10日起轉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臺灣臺  
南地方檢察署114年3月4日南檢和丁114執助407字第1149016  
258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(114年執

01 助丁字第407號)在卷可憑，被告既經撥借執行，刑期非短，  
02 其身體自由已受到限制，應足防止被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，  
03 是本案羈押原因已消滅，依照上開法條規定，應自114年3月  
04 10日起撤銷羈押。

05 四、至被告固另具狀表示其為警查獲迄今已羈押3個月，其間均  
06 坦承犯行，深感悔悟，並供出集團上手，請考量被告有固定  
07 住所、集團上手業經查獲、被告非集團核心成員等情，准予  
08 具保停止羈押等節，然本院既已撤銷前開羈押，被告聲請具  
09 保停止羈押即無必要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  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馮君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嫚凌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